

2021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属于基层院，主要工作职责大体包含以下内容：

1、负责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及相关工作；研究侦查监督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

2、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相关工作。

3、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工作；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

4、负责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5、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 3/53 关

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吴中区检察院在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保持荣誉“归零”心态，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紧紧围绕区委实现“天堂苏州·最美吴中”总体发展思路及全市检察机关争创“全省第一、全国一流”工作目标，紧扣省市院重点项目部署要求，聚力服务区域发展中心大局，努力为新时代检察事业作出更大贡献。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全院受理批捕案件 418 件 578 人，审结 413 件 573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359 件 1697 人，审结 1251 件 1537 人。

### （一）坚持政治自觉，深入学习牢记初心使命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荣获苏州市“新时代政法英模”先进集体。坚持党建带队建，深化“一支部一行动”“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先后成立

生态检察、扫黑除恶等多个行动支部，充分激活党建对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的优化作用。打造法治廉政教育基地，获评苏州市政法系统政治建设教育馆，并入选党史学习教育沉浸式主题党日活动触摸社会治理专题路线。认真研究贯彻省院出台的“五好”基层院制度，开展党组会研究讨论，凝聚共识、厘清思路、丰富举措、提升水平，为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打下基础。

二是深化政法教育整顿。狠抓学习教育，组织开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等累计 25 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4 次，并利用周四夜学、周五午学，妥善解决工学矛盾。全面查纠整改，重点整治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逐案排查填报的 35 个记录案件，同时开展谈心谈话 100 次，收集自查事项报告表 101 份、干警及其家属个人信息 135 人次，评查案件 660 余件，并梳理 2016 年以来所有涉检信访举报线索，发现问题线索 1 件已整改到位。推进总结提升，通过进一步直面问题压实责任，认真做好准备，确保各项工作不脱节、不断档，切实以“问题整改”带动履职能力成长。

三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以检察长上党史专题党课的形式召开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创新教育形式，精心搭建政治轮训、红色经典、实景教学、线上线下“四节课堂”，引导各支部将“规定动作”变为“自选动作”，通过学习方式“沉下去”，实现学习成果“浮起来”。以支部为单位，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活动，其中开展“让‘无碍’更有爱”专项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共 7 个 4A 级以上景点，发

现部分景区存在未设置无障碍停车场，公共厕所缺少无障碍设施，盲道被违规占用或阻断等问题，先后制发 7 份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加强和规范无障碍环境建设。

## （二）坚持法治自觉，努力履职服务中心大局

一是稳定经济金融秩序。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共受理非法金融犯罪的审查起诉案件 9 件 12 人，审查逮捕案件 9 件 13 人，并积极与审计部门、公安机关沟通，追赃挽损 1600 余万。加大摸排洗钱犯罪线索工作力度，在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申诉案件中，发现洗钱犯罪线索，成功引导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大量客观事实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推进“断卡”行动，成立网络犯罪专业化办案组，共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96 件 173 人，妨害信用卡管理案件 2 件 5 人，深入企业、校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剖析网络犯罪行为模式和危害本质，提高全社会的网络法治意识。

二是护航民营企业发展。锚定检察履职和护航企业深度融合，推出服务民企“一室一厅一堂”品牌。积极探索开展企业合规检察监督，联合八部门出台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现已对两家企业正式启动合规工作，其中一家为韩资独资企业。坚决打击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侵犯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等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各类刑事犯罪，提起公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14 件 20 人，其中在民企 500 强海航集团被职务侵占数千万的案件中，制发风险提示函，助力企业堵漏建制，增强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联合市公安局吴中分局、税务局稽查局第一

分局召开涉税违法犯罪专题联席会议，把握轻重重要求，对犯罪情节较轻、积极补缴税款的企业，依法从宽处理，共对涉税案件中的 3 件 6 人做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对 18 件进行撤案监督。

三是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在一起组织卖淫案中，发现疑似伞网线索 1 条，经研判，认定涉案人员未利用职务之便，但涉嫌组织卖淫犯罪，遂追捕 1 人追诉 1 人，均已提起公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检察服务保障责任，持续推进落实“一案一建议，一案一审查”工作模式，打破“就案办案”思路，引导承办检察官发掘事故发生暴露的隐患点和风险点，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逐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 件。在办理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触电事故中，发现该公司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生产作业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遂据此制发检察建议，并至现场开展法治宣传座谈会，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 （三）坚持司法自觉，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刑事检察提质增效。更新案件质效理念，在市院指导下，对在疫情期间、偷酸菜鱼果腹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获省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人民日报》客户端转发。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机制，制作的徐天兴案认罪认罚视频，入选最高检认罪认罚从宽精品案例。强化诉讼监督，发出监督立案 36 件，回复 21 件；发出监督撤案 52 件，回复 44 件；纠正漏捕 5 件 5 人；纠正漏诉 6 件 6 人；纠正漏罪 5 件 5 人。协力反腐败斗争，共受理 8 件职务犯罪案件，审结 7 件，其中在一起监察委员

会和检察机关互涉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中，组织专人专责参与案件办理，严格审查证据材料，目前已对该案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

二是民行检察精准监督。破解虚假诉讼监督瓶颈，与刑检部门建立线索移送机制，注重从刑事犯罪案件中发掘民事检察监督线索，如在一起盗窃案中，经密切跟踪、调查核实，掌握了犯罪嫌疑人虚假受让债权、代他人提起民事诉讼的犯罪事实，并向区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3 份。加强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工作，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检察案件 6 件，发出检察建议 6 件，均被采纳。联合区法院、司法局，共同制定全市首个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意见，形成有效衔接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如就苏州天平门诊部因医用氧超有效期被罚 10 万元案，提前介入监督，深入释法说理，推动行政争议双方同意通过延期缴纳罚款的方式予以化解。

三是公益诉讼创优路径。将吴文化检察保护从古墓葬向古建筑、古村落、非遗文化、红色历史文化资源等领域延伸，开展英雄墓葬保护行动，督促责任部门对抗日英雄冢加强修缮保护，被《检察日报》报道。贯彻落实省人大出台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在全市首次运用进入涉案场所等措施，成功办理人防领域公益诉讼案，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优化刑检与公益诉讼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在一起刑事案件中发现辖区存在农药销售不规范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完善全区农药销售制度，保障农产品安全。在最高检交办的水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线索中，发现



其中一个涉案码头为吴中区“飞地”，遂向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多方联动形成合力，促使该码头全面停工停产。

#### （四）坚持行动自觉，努力提供更优检察产品

一是筑牢生态检察屏障。探索完善“生态+检察”机制，围绕司法办案、社会治理、科技赋能、品牌建设四个方面，出台服务保障太湖生态岛建设的十条意见，为高质量建设太湖生态岛提供检察履职服务。对千吨渣土倾倒太湖案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审查，与区公安分局、水务、交通海事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打好联动组合拳。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赔偿到位，对3起非法排放电镀工业废水间接污染大运河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目前近百万元环境修复费用或缴纳赔偿金已缴纳到位。启动区级“检源行”党建联盟共建活动，与区资规分局协调联动，建助力土地违法共管共治。

二是呵护未成年人成长。突出特色保护，以呵护“流动儿童”为重点，推动未成年人救助、帮扶精准化，在一起监护侵害案件中，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系“黑户”致使权利受损的情况，联合多部门协同合作，解决其上学难、落户难、生活难、就医难等问题。启动司法救济途径，支持一起案件被害人母亲向法院提起撤销被告人监护权的诉讼请求，获法院支持。构建社会保护，开展“青春不任性”二期活动，将受教育人群从民工子弟学校扩展到公立学校，助力推动性教育在学校落地走好“最先一公里”。强化宣传保护，打造全市检察机关首家青少年远程宣教平台，突破时空限制，拓宽法治宣传覆盖面。

三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依法从严惩治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经济犯罪，办理了包括中央领导批示的 11.11 专案在内的一批涉疫诈骗案件，全力维护民众健康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在“双减”背景下，保障学生及老师合法权益，以支持起诉手段介入一起教培机构欠薪、退费难民事诉讼案件，会同区法院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探索个人信息安全新领域，联合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多家售楼处、商场超市进行突击检查，针对有关情况，向房地产开发公司制发法律风险告知书，目前涉事楼盘已拆除人脸识别摄像头。

#### （五）坚持检察自觉，努力夯实转型发展根基

一是加强人才素能培养。研发的“权力义务微告知”轻应用以第一名的成绩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网上轻应用一等奖。三篇研究论文分别获得最高检征文活动一等奖、全省检察机关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和江苏省法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参与省院编译相关工作成果获评最高检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肯定，被《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4 个案例分获最高检、省院典型案例。1 人入选全国涉外人才库、外交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人才库，1 人入选首批全国网络犯罪检察人才库，1 人获评全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1 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首届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能手。

二是加大从严治检力度。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自我监督，共围绕不起诉、法律文书公开等事项开展执法督察 5 次；对会风会纪、公车管理、检容检纪、检

务管理等方面加强常态化督力度；结合区委巡察反馈意见，在逐项对账销号的基础上，注重举一反三，常态化、长效化地让好经验、好做法成为一种行为“自觉”。建章立制，出台有关规定，明确将“三个规定”相关工作与党风廉政工作有机结合，并作为“一岗双责”落实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制度，共填报 12 人 22 件。

三是开门纳谏接受监督。召开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和群众代表等参加，通报本院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介绍检察工作职能，并围绕预防网络犯罪、保障律师权益、加强检校合作等方面，共收集意见建议 5 条，问题整改 5 条。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共收集意见建议 69 条，其中走访了 40 家律所，力争找准痛点难点堵点。积极对接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履职评议工作，对 2 名员额检察官进行为期 2 个月的评议，督促检察权公正行使。

全年以来，我院服务大局有新成绩，诉讼监督有新发展，办案机制有新突破，队伍建设有新气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理念还需更新落实。面对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感，没有切实把新时代检察理念落实在办案中，部分干警办案仍是畏手畏脚，未能通过办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二是干事创业精气神有所减弱。部分干警囿于自己的“一亩三分田”，在工作求稳有余、冲劲不足，工作思路不宽，创新发展后劲不足，智慧检务的创新前进势头有所放缓。三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与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完全达成“双赢多赢

共赢”的共识，在履职过程中，仍存在沟通不畅、单兵作战的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我院将紧紧围绕各项考核指标，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创建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努力推进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同步提升，为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一是持之以恒抓好思想政治引领。注重转化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成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措施，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持之以恒抓好核心业务提升。刑检将更加注重把握各项考核指标间的关联性；民行将着力破解线索搜集难问题，并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公益诉讼将从群众的信访需求入手，敦促行政机关履职，提高检察公信力。三是持之以恒抓好重点项目推进。细化落实市院党组“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工作部署，将科技强检作为重要支撑，深入挖掘刑事案件线索“富矿”，破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源匮乏瓶颈，串联“四大检察”全面发展。四是持之以恒抓实基层基础建设。持续开展论文竞赛、吴检 PLUS 演说会、检察“堂课”等活动，并加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学习与撰写，引导干警从“案件局外人”转变为“案件局内人”，从“办案工匠”提升为“办案大家”。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5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9.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8.2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6.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851.09	<b>本年支出合计</b>	4,851.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4,851.09	<b>总计</b>	4,851.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51.09	4,85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9.56	3,509.56						
20404	检察	3,463.46	3,463.46						
2040401	行政运行	2,890.73	2,890.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73	426.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00	14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10	46.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10	46.10						
205	教育支出	8.20	8.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20	8.20						
2050803	培训支出	8.20	8.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8	26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20	25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1	17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49	74.49						

20808	抚恤	15.88	15.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8	1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3	10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3	10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9	99.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4	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01	95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01	95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91	266.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51	306.5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60	382.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51.09	4,223.06	62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9.56	2,890.73	618.83			
20404	检察	3,463.46	2,890.73	572.73			
2040401	行政运行	2,890.73	2,890.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73		426.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00		14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10		46.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10		46.10			
205	教育支出	8.20		8.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20		8.20			
2050803	培训支出	8.20		8.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8	26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20	25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1	17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49	74.49				
20808	抚恤	15.88	15.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8	1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3	10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3	10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9	99.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4	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01	95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01	95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91	266.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51	306.5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60	382.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5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9.56	3,509.56		
		五、教育支出	8.20	8.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8	269.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23	107.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6.01	956.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851.09	<b>本年支出合计</b>	4,851.09	4,851.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4,851.09	<b>总计</b>	4,851.09	4,851.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51.09	4,223.06	62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9.56	2,890.73	618.83
20404	检察	3,463.46	2,890.73	572.73
2040401	行政运行	2,890.73	2,890.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73		426.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00		14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10		46.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10		46.10
205	教育支出	8.20		8.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20		8.20
2050803	培训支出	8.20		8.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8	26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20	25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1	17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49	74.49	

20808	抚恤	15.88	15.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8	1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3	10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3	10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9	99.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4	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01	95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01	95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91	266.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51	306.5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60	382.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3.06	3,583.89	639.1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337.76	3,337.76	
30101	基本工资	268.08	268.08	
30102	津贴补贴	1,228.55	1,228.55	
30103	奖金	1,025.53	1,025.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71	178.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49	74.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7	61.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8	3.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3	9.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91	266.91	
30114	医疗费	30.78	30.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73	190.7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617.19		617.19
30201	办公费	143.51		143.51
30202	印刷费	0.18		0.18
30203	咨询费	0.12		0.1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7		1.97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90		4.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0		220.00
30211	差旅费	49.89		4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96		16.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03		5.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6		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7		1.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17		22.17
30228	工会经费	24.66		24.66
30229	福利费	0.24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0		4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9		68.1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46.13	246.1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3.65	183.6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4.21	34.21	
30305	生活补助	1.88	1.8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1	19.9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6.48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21.98		21.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		1.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59	19.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4	0.44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51.09	4,223.06	62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9.56	2,890.73	618.83
20404	检察	3,463.46	2,890.73	572.73
2040401	行政运行	2,890.73	2,890.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73		426.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00		14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10		46.1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10		46.10
205	教育支出	8.20		8.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20		8.20
2050803	培训支出	8.20		8.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8	26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20	25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1	17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49	74.49	
20808	抚恤	15.88	15.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8	1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3	10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3	10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9	99.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4	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01	95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01	95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91	266.9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51	306.5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60	382.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3.06	3,583.89	639.1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337.76	3,337.76	
30101	基本工资	268.08	268.08	
30102	津贴补贴	1,228.55	1,228.55	
30103	奖金	1,025.53	1,025.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71	178.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49	74.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7	61.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8	3.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3	9.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91	266.91	
30114	医疗费	30.78	30.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73	190.7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617.19		617.19
30201	办公费	143.51		143.51
30202	印刷费	0.18		0.18
30203	咨询费	0.12		0.1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7		1.97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90		4.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0		220.00
30211	差旅费	49.89		4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96		16.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03		5.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6		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7		1.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17		22.17
30228	工会经费	24.66		24.66
30229	福利费	0.24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0		4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9		68.1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46.13	246.1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3.65	183.6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4.21	34.21	
30305	生活补助	1.88	1.8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1	19.9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6.48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21.98		21.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		1.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59	19.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4	0.44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60	0.00	28.00	18.00	10.00	4.60	1.00	5.00	30.60	0.00	30.06	19.59	10.47	0.54	0.00	13.5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2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9.1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617.19
30201	办公费	143.51
30202	印刷费	0.18
30203	咨询费	0.1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7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0
30211	差旅费	4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17
30228	工会经费	24.66
30229	福利费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9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21.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4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6.7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7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8.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5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9 万元，增长 0.42%。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4,851.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5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9 万元，增长 0.42%，变动原因：一是组织部批准我院到国安部进行保密培训，单独拨付一笔培训经费。二是人员浮动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和公用办案经费的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4,851.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5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9 万元，增长 0.42%，变动原因：一是组织部批准我院到国安部进行保密培训，单独拨付一笔培训经费。二是人员浮动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和公用办案经费的增长。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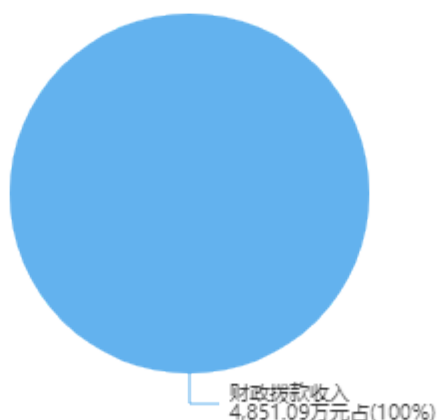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5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51.0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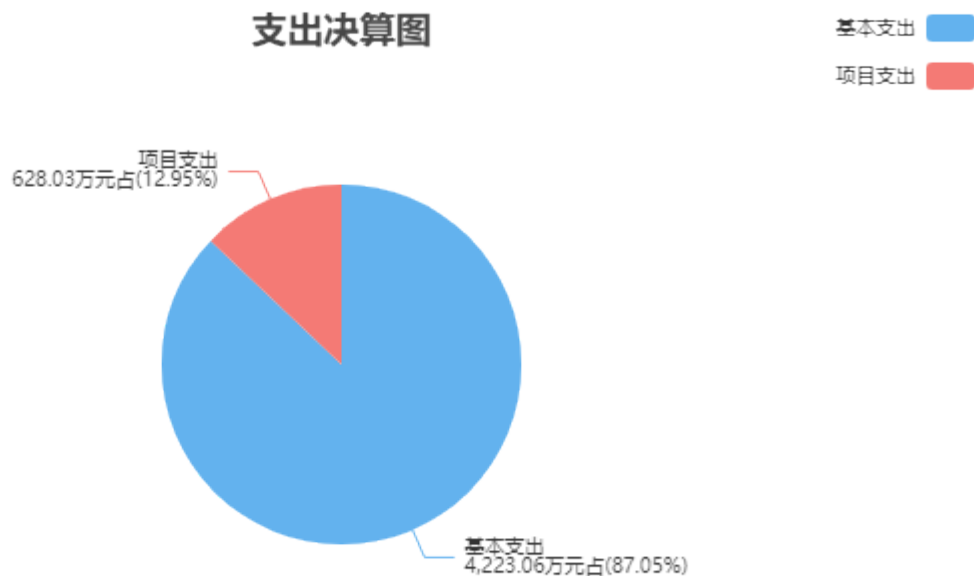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5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3.06 万元，占 87.05%；项目支出 628.03 万元，占 12.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5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9 万元，增长 0.42%，变动原因：一是组织部批准我院到国安部进行保密培训，单独拨付一笔培训经费。二是人员浮动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和公用办案经费的增长。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5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558.53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2%。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954.36 万元，支出决算 2,89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人员预算上浮 10%部分有部分剩余。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31.5 万元，支出决算 42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察工作网项目追加资金 95.23 万元。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一般为年中下达，不做年初预算。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被害人救助资金为业务部门根据办案情况向政法委申请司法救助资金，此项支出年初不做预算。

###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

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目为组织部特批项目资金，为我院到国安部下面学院展开保密培训项目支出，未作年初预算。

### (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目为未成年人办案组申请宣传项目资金，未作年初预算。

###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1.35 万元，支出决算 17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处理养老改革中遗留苏州大市调入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事项(因要在原单位做好登记补缴完毕后再转入我院)，补缴年限较长，所以决算支出数额有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0.67 万元，支出决算 7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处理养老改革中遗留苏州大市调入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纳事项(因要在原单位做好登记补缴完毕后再转入我院)，补缴年限较长，所以决算支出数额有增长。



3.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抚恤金不做年初预算，有老干部人员去世时，再追加预算。

####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5.22 万元，支出决算 9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预算略有上浮（10%），上浮部分我院未使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9 万元，支出决算 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干警人数正常浮动增加所导致。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39.31 万元，支出决算 26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益岗位所有五险一金指标全都生成在此指标内，所以年初指标数额较大。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40.73 万元，支出决算 30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上涨导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57.5

万元，支出决算 3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上涨导致和新干警入职人数浮动等导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23.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8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39.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5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9 万元，增长 0.42%，变动原因：一是组织部批准并我院到国安部进行保密培训，拨付转款 8.2 万元。二是人员浮动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和公用办案经费的增

长。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23.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8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9.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4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采购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24%；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6%。

##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3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3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预算只能做车辆价款预算，实际执行中会有购置税等费用。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9.59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公务用车购置价款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过程中产生购置税 1.59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6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相应上级院精神，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4

万元，接待 6 批次，6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院视察和同级院学习交流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没有会议支出项目。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1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0.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除正常参加省院以及区里组织各项培训外，本年度还经组织部批准组织干警到国安部下面进行保密培训。并单独拨付经费 8.2 万元。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22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本年度还经组织部批准组织干警到国安部下面进行保密培训。并单独拨付经费 8.2 万元。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3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2 万元，减少 2.15%，变动原因：机关人员变化等产生的正常浮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6.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5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0.8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0.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

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